

109 年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招募培訓計畫

壹、源起

- 一、志願服務法。
- 二、家庭教育法第 10、11 條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招募對家庭教育推廣工作有興趣及熱忱者之民眾。
協助有意投入家庭教育志願服務工作之民眾，了解參與志願
- 二、服務的目標與服務精神，願意配合與協助中心提供服務。
- 三、安排家庭教育課程，以具備基礎家庭教育概念、助人技巧及知能。
- 四、透過服務實習，讓新進志工實際參與家庭教育服務，除能了解家庭教育服務之精神外，更能儲備實際參與家庭教育服務專業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肆、培訓項目

為增加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人力，提昇志工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進行招募與培訓活動。

一、報名程序

- (一) 對象：年滿 18 歲，對家庭教育推廣工作有興趣及熱忱者，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錄取(預計招募 30 名)：
 1. 大專院校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 2. 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。
 3. 由相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推薦具輔導專業人士或本中心在

職志工。

4. 對家庭教育推廣有興趣、有熱忱、喜愛助人、繪本帶領、桌遊、親子活動、設攤宣導者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5 日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請備妥二吋照片一張、畢業證書（學生證）影本、報名表，透過以下方式報名。

1. 現場報名：親至本中心報名（地址：臺中市東區三賢街 245 號）。

2. 通訊報名：

*email 報名：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mbnvv420@gmail.com

*傳真報名：傳真至 04-22124685(傳真後請來電 2212-4885#204 吳小姐確認)

*郵寄報名：郵寄至 40147 臺中市東區三賢街 245 號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收。

(四) 名額：預計招募 30 位。

二、培訓方式：參加培訓前先行面試，面試合格後始得培訓課程。

三、培訓課程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9 月 5 日 上午 9-10 時	(一)中心簡介、法規與倫理	陳炫佑主任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
9 月 5 日 上午 10-12 時	(二)家庭教育概論	黃迺毓教授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	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教授
9月5日 下午1時30分- 4時30分	(三)社會變遷與家庭議題	黃迺毓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教授

伍、志工運用方式

擔任本中心各志工隊(中心、屯區、東勢、豐原、大雅及海線)活動推廣組儲備志工隊員，並由本中心及各隊隊長帶領及輔導志工隊員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

陸、評估與考核

培訓課程結束後，針對參與者進行考核。

柒、授證

經考核及實習3個月合格者，授證及核發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並開始參與志願服務工作。

捌、服務項目

協助家庭教育推廣，活動帶領、繪本推廣、桌遊、親子活動、設攤宣導等各項家庭教育活動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學員特殊訓練時數需達6小時以上，方能列為活動推廣實習志工。通過全程考評者，得受聘為本中心志工，享有在職訓練、授證表揚、志工團體保險、制服及借用中心影片書籍等福利。

拾、預期效益

儲訓本中心活動推廣組儲備志工，一同投入家庭教育志工的服務，提升本市市民家庭教育知能。